

CB(3)/P/6  
2489 0288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13室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

**2015年10月28日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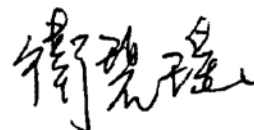
你在2015年10月26日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5年10月2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下述事宜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上星期五(10月23日)汲水門大橋因被船隻碰撞而封閉兩小時，引致機場鐵路服務及大橋交通暫停的事故。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認為，你擬提出的質詢的主題確實“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然而，你在擬議質詢中所提事項並非急切至非在明天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不可。事實上，該項質詢即使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亦不會失卻意義。因此，主席認為，你所提質詢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24(4)條就急切質詢所定“性質急切”的條件。

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討論)，或申請編配質詢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提出載於附件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代行)

2015年10月27日

連附件

表格編號

CB(3)-5

Form No.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 / 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深水埗大橋村圍一事反映政府在處理大型緊急事故下的信息發放

及大嶼山對外交通遇有重大事故時應付不足，有關要求政府立即交代及進行修正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 (下午) 2 時 52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運輸局局長△)作出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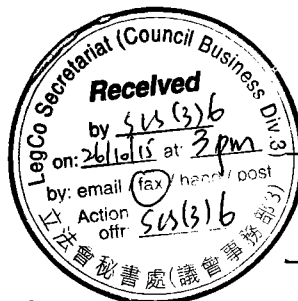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 Financial Secretary△ / Secretary for Justice△ / Secretary for \_\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單仲偕

單仲偕

梁善強, 2537-2155

26-10-2015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單仲偕議員擬於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立法會大會席上提出的急切質詢題目

10 月 23 日晚上近 8 時，青嶼幹線汲水門大橋因涉及有船隻碰撞橋身而需要緊急封閉進行檢查，導致來往大嶼山及機場的陸路及鐵路服務中斷近兩小時，據報事發期間機場管理局完全沒有在其網站公佈任何消息，而當局亦被批評應變措施過時及資訊發放混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受事件影響，汲水門大橋的受損程度為何？此外，現時青馬大橋及汲水門大橋有沒有設置任何船舶防撞預警裝置或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因應今次事件，政府會否檢討如何防止類似事故重現？
2. 當晚接獲青嶼幹線管理公司封閉汲水門大橋的通報後，運輸署「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用了多少時間將有關信息及交通應變安排通報予機場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各大傳媒及其他相關持份者？運輸署有沒有要求該等機構及傳媒機構透過網絡(例如在其機構或公司網頁)、電台、電視台等廣播有關信息？因應有市民指今次事件的信息發佈混亂，政府會否與相關持份者全面檢視緊急事故的信息發放安排？
3. 現時若青馬大橋或汲水門大橋因事封閉，來往大嶼山之陸路及鐵路服務即告中斷，政府原先為此制訂的應變方案的內容為何？事發當晚有沒有實行該等措施，以及過去 10 年政府有沒有曾就該等應變措施進行任何檢討或演習，如有，有關詳情為何？此外，鑒於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仍需數年時間才可落成使用，政府會否因應今次事件反映的問題對該等應變方案進行檢討及考慮加強使用水路來往大嶼山的運輸服務？